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5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续)

孟加拉国

[原件: 英文]
[2007 年 6 月 29 日]

最新信息技术在世界上的发展和应用取得了长足进展, 信息技术在全球社会传播信息, 从而为文明的发展提供了大好机会。但信息技术也可被恐怖主义分子或犯罪分子用于不利于维持国际稳定与安全的用途。因此, 有必要防止信息技术的犯罪用途或恐怖主义用途。在此方面, 孟加拉国支持通过大会第 61/54 号决议。

文莱达鲁萨兰

[原件: 英文]
[2007 年 8 月 29 日]

[除文件 A/62/98 中所附资料, 文莱达鲁萨兰政府还提交了以下资料。]

* A/62/150。



1. 重点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性认识

1. 文莱达鲁萨兰信息技术产业局及文莱通信部对联合国继续在国际一级提高信息安全问题的重要性表示欣赏。我们支持对此问题继续进行国际讨论，以激发在此方面的进一步国际合作。

在国家一级加强信息安全并促进在此领域的国际合作进行的努力

2. 文莱自 2000 年以来就有法律规定，滥用计算机和其他相关电信设备属刑事犯罪。2004 年，我们还设立了国家计算机应急小组，以协调国家对信息安全威胁的回应，并在区域一级与亚太计算机应急小组合作。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信息安全可采取的措施

3. 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局认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运作的计算机安全事故应变小组足以应对信息安全威胁。危及系统的方法既可轻易地被交战会员国或恐怖组织利用，也可被犯罪组织利用。

2.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性认识

4. 随着信息技术在民用和军用领域的各个方面日益普遍，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局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信息安全风险的认识。

3. 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努力

2000 年制定的法律

5. 《防止滥用计算机令》（2000 年）采取了描述性方法来定义计算机“滥用”。其描述包括范围广泛的滥用问题，不仅涉及互联网系统，还涉及到手机和其他电信设备。

6. 截至本报告日期（2007 年 5 月），该立法尚未在起诉滥用计算机罪行的刑事案件中得到应用。

文莱国家计算机应急小组

7. 文莱国家计算机应急小组成立于 2004 年 5 月，与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局和通信部共同协作，成为文莱达鲁萨兰处理计算机和互联网相关安全事故时最受推崇的一站式机构。

8. 这符合在亚太经合组织电信工作组一级做出的促进国际协作的承诺。

9. 文莱国家计算机应急小组与地方和国际计算机安全事故应变小组、网络服务提供商、安全产品供应商、政府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协作，协助侦测、分析和防范互联网安全事故。

4. 加强信息安全的可行措施

10. 由于攻击信息系统事件的跨国性，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局认为，现有的计算机安全事故应变小组是在国际一级传播信息和分享知识的适当机制。

11. 与“传统”战争不同的是，通过操纵信息系统危及国家安全无需制造或获取战争机器或大规模杀伤武器。因此，现有的计算机安全事故应变小组措施应足以应对协调一致的越境网络袭击。

12. 根据文莱的情况，现有的越境刑事案件起诉可适用于《防止滥用计算机令》（2000年）所惩治的犯罪行为。因此，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局强调，要检控信息安全犯罪分子，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